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余额）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署页，仅供出席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  
公司独立董事用于签署独立意见之用）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徐进章

---

陈文化

---

刘平春

签署日期：2019年1月30日